

附件 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所支出的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医药费用，对被保险人因此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从业人员所赔付自费医药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自费药医疗费用责任限额。